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明科技”或“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22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出售飞机零配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沈阳中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秦龙先生房屋，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施新民为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为公司董事邹海峰之岳父，故公司与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秦龙先生为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33.84%；同时秦龙先生为瑞明科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

公司董事秦龙为沈阳中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故公司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中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邹海峰先生、秦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科技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有限责任公司	万剑平
沈阳中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二社区	有限责任公司	秦龙
秦龙	沈阳市皇姑区梅江西街 12-3 号 1-3-1	-	-

(二) 关联关系

施新民为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为公司董事

邹海峰之岳父，故公司与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秦龙先生为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33.84%；同时秦龙先生为瑞明科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

公司董事秦龙为沈阳中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故公司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中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业务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9 年本公司及关联方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交易内容为向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销售飞机零部件、采购商品。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预计 2019 年本公司及关联方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其交易内容为向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预计 2019 年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沈阳中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其交易内容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沈阳中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500,000.00 元/年。

预计 2019 年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秦龙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其交易内容为子公司沈阳铸航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秦龙先生房屋，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两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00.00 元/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